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13年9月至114年3月)

報告人：代理處長 林婷玉

壹、建設科

一、原住民集居部落遷建計畫：

- (一)依據本府107年4月26日簽奉縣長核示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28日電話通知事項辦理，並以本府107年5月4日投府原建字第 1070098192號函檢送本府辦理「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更新專案小組成員名冊1式1份。
- (二)本府依據仁愛鄉公所107年5月10日及仁鄉民字第1070010482號暨107年4月23日仁愛鄉公所所提瑞岩32戶名冊，另以本府107年5月15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107561號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檢送本縣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增辦遷建計畫」遷住戶關係表名冊各1式1份。
- (三)本府警察局107年10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70048560號函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供南投縣政府府租用作為「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用地。
- (四)本府107年11月28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34130號函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警察局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
- (五)本府107年12月14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75846號函請警察局依國產署函囑變更土地為非公有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俾利本局申租供遷建用地使用。警察局108年1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80003027號函依規辦理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及9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廢除撥用。
- (六)國產署南投辦事處業於9月10日邀集本處現勘遷建用地。俟南投辦事處提報國產署後，將與該署聯繫，盡速取得用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俾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規劃作業費。
- (七)本府經與相關權責單位研商後，改以社會住宅方式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該遷建用地。並以109年4月6日府授原建字第1090073268號函送撥用計畫書至國產署辦理撥用。
- (八)已依照財政處要求完成土地撥用計畫，俟財政處與國產署協調完成後，再由本處函報國產署申請土地撥用。
- (九)本案件於110年1月18日投府原建字第1100000452號函，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暨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
- (十)經研議後，於110年4月12日拜訪國產署中區辦公處討論土地租賃之可行性。
- (十一)於110年4月26日拜訪國產署後，將於本周簽呈兩種方案至縣長核示執行方向。
- (十二)經與台中原委會交流後，土地部分將向國產署以承租的方式進行並於110年

6月7日簽奉鈞長核示，該部分預計於8月底前至部落召開第一次相關說明會，待取得共識後，另辦理後續土地承租程序。

(十三) 本案排定110年9月30及10月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十四) 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翠巒部落協調會，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瑞岩部落說明會，並於110年11月24日彙整會議紀錄，110年12月15日簽辦縣長知悉後續辦理方式函文。

(十五) 110年11月24日函文慈濟提供遷建名冊之資格條件，110年12月30日慈濟基金會函覆本局，前本處於108年7月24日將仁愛鄉公所函送本局提供之遷建名冊，再請公所確認清查三點條件，俾符合該會援助原則。

(十六) 東昇顧問公司已於111年2月25日協助規畫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經規畫評估第一期先期作業經費概估為2,970,000元整，本局於111年3月15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十七) 仁愛鄉公所於111年3月7日函文本局瑞岩部落32戶名冊。

(十八) 本處於111年4月15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警察局、地政處、農業處召開本案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請警察局盡快函文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之河川區域線分割程序，俾後續辦理廢撥事宜。

(十九) 本處另於111年4月15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然該會於111年4月26日函覆本案先期作業非屬該會計畫補助內容，須由本府另尋合適財源。

(二十) 本處於111年5月3日提供慈濟，仁愛鄉公所辦理之翠巒部落及發祥部落之遷住戶名冊及相關會議記錄。

(二十一) 本處於111年6月22日簽奉縣長核准，旨案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

(二十二) 本府警察局於111年6月27日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事宜，惟經警察局111年7月13日投警後字第1110036407號函轉該所7月8日補正通知書說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上述法規同條但書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二十三) 囿案執行背景係屬縣長交辦案件，尚未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因案為原民部落遷建，並經111年7月26日簽辦鈞長核可，本處於111年8月1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相關核准證明文件後，再函覆本府警察局賡續辦理分割事宜。

(二十四) 本處於111年9月16日與慈濟視訊會議達成共識，囿於原三筆土地遷建尚需辦理環評及開發許可申請，曠日費時，故分成兩期，第一期先以埔里鎮溪南段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另於111年9月22日偕同慈濟拜訪原住民

族委員會及中興顧問有限公司，該單位表述，因本案辦理用地分割系為將河川區域線辦理土地分割，因由水利法較為適宜。

(二十五)本處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孔立委、國產署、三河局、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警察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至文物館開土地協調討論會，針對該兩筆地號分割所牽涉之法規與程序做一個橫向溝通並盡快辦理該分割事宜。

(二十六)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以便簽呈縣長，擬辦理土地協調會議。

(二十七)本案經縣長批示由副縣長主持土地協調會議，本局訂於112年2月2日下午2點召開會議。

(二十八)會議經主席裁示，請南投縣警察局辦理土地分割申請及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撥事宜。另土地分割後，河川區域外由本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依法承租，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作為後續遷村用地使用，河川區域內依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必要時建請孔文吉立委協助本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二十九)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12年3月7日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公告完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112年3月13日已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分割事宜。俟後續警察局向國產署辦理廢撥後本局方可承租。

(三十)警察局已函文國產署辦理土地廢撥，已廢撥完成，目前進行辦理土地承租作業。

(三十一)辦理委託第二期遷建用地先期規劃招標，於112年9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12年11月7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112年11月22日開工。

(三十二)112年11月21日召集規劃單位包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慈濟功德會、仁愛鄉公所等研商安置戶未來建物配置及設計內容及第一期安置對象，並請仁愛鄉公所提供第一批次安置戶名冊供參。

(三十三)已召集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村長、翠巒及瑞岩部落主席、當地縣議員及民意代表等召開會前會。

(三十四)已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會前會，並請仁愛鄉公所儘速提供首批優先入住49戶名冊供本局函轉慈濟慈善基金會。

(三十五)本處及仁愛鄉公所、翠華村及發祥村村長、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訂於113年3月27日假埔里殘福大樓召開協商會議。

(三十六)於113年4月9日函請仁愛鄉公所於文到二周內提送遷住戶名冊。

(三十七)仁愛鄉公所於113年4月25日已提送遷住戶名冊，本局於113年5月8日函請公所針對名冊中實際數人口數查明名下財產情形是否符合遷住之相關規定。

(三十八)預定於113年6月份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

(三十九)已於113年6月13日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目前等仁愛鄉公所確定49戶遷住戶名單中。

(四十) 規劃設計公司已於113年7月24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四十一) 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中。

二、中央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

(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補助「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灌溉水路改善工程」等 8 件，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4 仟 4 拾 2 萬 8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目前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114 年 3 月底前開資格審查標。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1 仟 1 佰 5 拾 2 萬元整，由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執行橋樑維護、部落道路養護等，目前已完成預算墊付，刻正簽辦規劃設計中。

(三) 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信義鄉地利村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總經費計 1 仟 1 佰 9 拾萬元整，本處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送國土署審查，目前辦理修正預算書圖中。

三、災修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一)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中正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 46 件，總經費計 9 仟 8 佰 9 拾 4 萬 4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25 件，經費計 7 仟 4 佰 9 拾 8 萬 5 仟元整，4 件已完成工程發包簽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114 年 4 月 8 日開資格標；21 件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交由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共 21 件，經費計 2 仟 3 佰 9 拾 5 萬 9 千元整，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仁愛鄉春陽村樂半低俱樂部旁下邊坡崩坍災後復建工程」等 54 件，總經費計 2 億 5 仟 7 佰 7 拾 5 萬 7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38 件，總經費計 2 億 1 仟 4 佰 9 拾 5 萬 6 仟元整，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5 件，1 件上網招標中，1 件工程發包簽辦中，31 件規劃設計中。交由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執行 16 件，經費計 4 仟 2 佰 8 拾萬 1 仟元整，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B1-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望美村親水公園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總經費計 1 佰 7 拾 4 萬元整，目前辦理工程發包簽辦中。

(二)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同富村 6 鄰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

程」等 4 件，總經費計 1 仟 4 佰 4 拾 7 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神木村 3 鄰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總經費計 1 仟 1 佰 4 拾 8 萬 3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4 件經費計 8 佰 7 拾 1 萬 3 仟元整，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交仁愛鄉公所執行 2 件經費計 2 佰 7 拾 7 萬元整，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中。

H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明德村灌溉水路災修復建工程」總經費計 2 佰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B1 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神木村神阿古道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經費計 3 佰 4 拾 1 萬元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樂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信義鄉明德村九層坑溪 1-2 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總經費計 1 仟 4 佰 5 拾 7 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德鹿谷村和氣巷 0K+300 上下邊坡崩塌資修復建工程」等 9 件，由本處執行 1 件經費計 9 拾 6 萬元整；交由仁愛鄉公所執行 8 件經費計 3 仟 9 佰 3 拾 7 萬 8 仟元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辦理情形：

(一)本處辦理仁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5,786 萬餘元，111 及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5,280 萬餘元及 500 萬元，其餘部分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本局 111 年 7 月委由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111 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 988,907 元，112 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 2,53,956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工程尚未發包。

(二)本處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規劃事宜會議紀錄捌、與會單位意見，建設處建議於本案前置作業期間，一併撥用霧社段 21 地號和霧社段 26-1 地號內土地，可作為法定空地增加結構體開發空間。案經決議：依據建設處建議辦理霧社段 21 地號及 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撥用，以利未來建構體使用，目前尚在辦理有償撥用作業中，其中又因 112 年凱米颱風等造成本縣多處災情，本局以辦理災後復原重建為優先，致細部設計 113 年 9 月 24 日才完成第一次審查及 113 年 9 月 5 日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為避免影響細部設計及相

關執照之申辦，本局儘速依規定完成工程用地撥用程序及細部設計審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期望促進產業發展、就業機會，更提供仁愛鄉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的展銷平台，打造農產暢貨中心及新地標，希望帶動霧社整體發展。

- (三)本處預計114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公會審查，114年2月完成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114年6月完成撥用霧社段26-1地號土地，114年7月完成建造執照申請，114年10月完成工程招標。

五、南投縣信義鄉清水公園綜合大樓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工程：

- (一) 本案規劃地點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內，鄉內缺少運動休閒使用的設施及環境，經考量明德村之永續發展，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以興建綜合大樓，打造無齡感之公園環境，並增加公園空間之使用率。
- (二) 本工程結合環境資源並串聯鄰近據點及既有遊憩育源配合公園之建置，強化信義鄉公共設施之完整性，改善既有公園設施，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增加民眾使用意願，以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實現社區願景，建設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 (三) 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7月18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8月1日完成訂約，113年9月19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 (四) 113年10月4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 (五) 113年11月12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 (六) 現今該計畫期程仍依契約規定持續進行中，預計於114年1月20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114年3月初將水保計畫書移請本府農業處辦理審查、114年4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第三次審查。

六、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

- (一) 仁愛鄉中正村因原住民部落積極參與部落活動，但缺少集會空間而導致辦理活動或集會困擾，為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 (二) 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8月20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9月20日完成訂約。
- (三) 本案於113年9月20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 (四) 113年10月8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 (五) 113年11月8日交付水保計畫書。
- (六) 113年11月11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 (七) 113年12月10日交付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八) 113年12月12日提送修正後水土保持計畫。
- (九) 預計於114年3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審查無意見後，提送本府建設處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七、「南投縣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青雲段851、854地號)』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案：

本計畫以『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之建置與提升原鄉部落朝高山獵人探索運動教育中心暨部落遊憩資源潛力評估與開發可行，擬以信義鄉青雲段 851、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基地用地，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 113 年 7 月 1 日簽呈核定同意辦理，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刻正辦理變更作業中。

貳、社會福利科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4-25 日中區文健站健康操競賽(台中、南投、苗栗)，計有 71 隊參與，本縣計有 37 站派隊參賽，其中親愛、豐丘獲「優等」；望鄉、明德、武界及眉原獲「特優」，特優 4 隊將代表本縣參與 114 年度全國決賽。
- (二)衛福部國健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2024 長者活耀老化競賽「阿公阿嬤活力 SHOW」全國總決賽，本縣武界、望鄉等文健站代表本縣參賽，分別獲得常勝組銀牌及新秀組最佳活力獎。
- (三)辦理南投縣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暨文健站第 2 次行政教育訓練：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邀集文健站、原家中心、原鄉公所等單位參與，進行社福相關資源、業務報告分享及職能研習，參與人數 70 名。
- (四)辦理南投縣 114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暨文健站第 1 次行政教育訓練：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邀集文健站、原家中心、原鄉公所等單位參與，進行社福相關資源、業務報告分享及職能研習，參與人數 60 名。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843 萬 2 千 600 元整，補助本府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妥善辦理族人終老、陪伴業務。目前南投縣設有 38 處文化健康站，96 名照顧服務員。透過本計畫設置 38 站，供原鄉、都會區原住民長者入站享用長照權益，予以其身心靈照顧，塑造友善終老之環境，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64140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39 萬 1,780 元整。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013934 號函頒 114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五期)」，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157 萬 4,000 元整。
- (八)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補助辦理事項包括促進

原住民族就業事項及增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事項等社會服務，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114 年本縣共計 8 個單位申請(包括本府)，補助經費為 566 萬 6 仟元。

(九)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新臺幣 145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6 仟元，總計經費新臺幣 170 萬 6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共核定 68 件申請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159 萬 4,200 元整。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5 萬 3,269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640 萬 7,288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274 萬 5,981 元，113 年 9 月至 12 月計畫執行績效：諮詢服務 347 人、服務個案 208 案、方案活動 91 場次受益 1,656 人次。

1. 服務內容分屬三個中心執行辦理(仁愛鄉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埔里及魚池區原家中心)，服務內容：個案管理、諮詢服務、權益宣導講座、社區工作、團體工作、推展志願服務、建立社會資源平臺及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等，以族人服務族人貼近生活服務，達可近性、即時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61 萬 9,792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1,249 萬 5,834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312 萬 3,958 元)，本年度執行單位以社會福利勞務採購招標方式委外廠商執行，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得標本縣三家原家中心(仁愛鄉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埔里及魚池區原家中心)，另 110 年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於 114 年度正式執行，辦理原住民脆弱家庭服務相關業務，系統於 3 月正式上線。114 年 1 月至 3 月計畫執行績效：仁愛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及埔里魚池區原家中心三家數據總計：諮詢 15 案、服務個案 232 案、部落福利宣導 4 場次 163 人次、部落社區講座 1 場次 31 人次。另 110 年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於 114 年度正式執行脆弱家庭個案，系統於 3 月份正式上線，截至 3 月份，目前本處脆弱家庭共計 2 案。

三、原住民急難救助

(一)辦理本縣非原鄉區(十個鄉鎮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項目分：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四大項目。

《原住民急難救助》	113 年度	114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68,000 元	180,000 元
本府自籌	33,600 元	45,000 元
總經費	201,600 元	225,000 元

-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 18 案，核定 17 案(死亡救助 3 案、醫療補助 10 案、生活扶助 5 案)，受益 44 人次。
- (三)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 1 案(審查核定 1 案-生活扶助 1 案，受益 2 人)；在案中 1 案，刻正辦理中。

參、保留地管理科

一、地政業務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9月4日辦理「土地產經經濟效應研商會議」。
- (二)113年9月5日辦理「國土會議(有端道路設施辦法)」會議。
- (三)113年9月11日辦理「有關日月潭土地利用」會議。
- (四)113年10月2日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辦理民眾王 0 各補辦增劃編案件。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113年10月3日辦理會勘蘆山段641-1、641-2、641-14地號等3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拆除情形及土地點交事宜。
- (六)113年10月7日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次研商會議。
- (七)113年10月21日辦理國土計畫檢核調查座談說明會議(仁愛鄉春陽部落)。
- (八)113年10月30日參加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王 0 各增劃編開庭。
- (九)113年11月6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7次研商會議。
- (十)113年11月15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補辦增劃編西區期末會議。
- (十一)113年11月25、26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檢討會」於屏東縣辦理。
-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2月3、4日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檢討會」於屏東縣辦理。
- (十三)113年12月5、6日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會議於台中市辦理。
- (十四)114年1月6日辦理仁愛鄉霧社段155地號租約協調會議。
- (十五)114年1月8日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王 0 各增劃編案行政訴訟案。
- (十六)內政部國土署於114年2月11、12日辦理原住民族規劃空間培力作業會議，地點屏東縣。
- (十七)114年2月10日內政部董建宏政務次長率隊拜訪本縣許淑華縣長，針對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查案進行意見交流，本處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土地權益再次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 (十八)本處於114年2月20、21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地方教育訓練，假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 (十九)114年3月5日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王 0 各增劃編案行政訴訟案開庭。
- (二十)114年3月6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黃 0 龍所有權訴願案。

肆、產業永續科

一、產業業務

- (一)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6 日、12 月 2 日辦理縣(市)通路據點第三及四季實地訪視。113 年 10 月 21、22 日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13 年原住民族商品品牌-LiMA 縣市通路據點共識營」。
- (二)「原之驛-Ba-Bu 樂園」工程部分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包含烤豬主題餐廳、核心廣場展演舞台、戶外原風窯烤區等工項，預訂進度 72.22%實際進度 92.84%。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5 月 2 日。
- (三)「原之驛-Ba-Bu 樂園」場地使用及公廁優化事宜，114 年 2 月 19 日邀集農產運銷公司、本府財政處、主計處、農業處及環保局辦理研商會議。
- (四)114 年細部執行計畫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府原產字第 1140054287 號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計畫，總計畫經費 3,197 萬元(補助款 2,852 萬元及自籌 345 萬元)，刻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審查中。
- (五)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辦理訓練定向越野、攀樹、溯溪、野外急救等裁判、教練及急救員等專業人才證照班達 101 人次。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假信義鄉地利村辦理「第一屆信義鄉布農勇士定向越野挑戰賽」參賽達 564 人次。
- (六)114 年「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補助款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04680 號核定補助 470 萬，自籌款 1,179 萬元 114 年 2 月 14 日簽奉核准納入 114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總經費 1,649 萬元業經議會 2 月 25 日投議議字第 1140001052 號函同意墊付。
- (七)沙里仙全國高地運動訓練中心規劃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 10 月 7 日拜訪高雄左營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高地運動訓練中心設置及運動員訓練相關事宜，113 年 10 月 30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
- (八)113 年 10 月 19、20 日辦理仁愛鄉「馬赫坡部落經濟產業整體規畫委託服務案－特色遊程踩線團」。馬赫坡部落經濟產業整體規畫委託服務案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審查會議，2 月 24 日同意備查修正期末成果報告。

二、林務業務

- (一)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 165,000,000 元，已執行經費：168,675,348 元；目標公頃數：5,500 公頃，完成合格公頃數：

5622.5116公頃，達成率(%)：102.2%。

- (二)原民會於113年12月3、4日召開年終會議，本縣榮獲113年度全國縣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執行業務貢獻獎特優獎。
- (三)114年度禁伐補償計畫總面積6,110公頃，含仁愛鄉計3,800公頃、信義鄉計2,300公頃、水里鄉計10公頃；每公頃補助60,000元，補償費計新台幣366,600,000元整，含行政作業費1,833,000元整。113年12月6日提報原民會，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30068370號核定。議會3月24日投議議字第1140001737號同意先行墊付，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
- (四)114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計畫總經費477萬元，已於114年2月13日府原產字第1140038698號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審核中。
- (五)114年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總經費1,035,000元，已於114年3月報林保署審核中。

伍、文教觀旅科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一)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3月17日核定通過，本縣(含埔里、信義、仁愛、魚池四鄉鎮)共聘用6名語推人員，進行族語推廣及振興作業，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於113年12月28日、29日辦理，本縣達拿比馬家庭隊榮獲家庭組全國第六名佳績。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及決賽經費新臺幣110萬6000元，定於114年3月29日假南開科大辦理本縣初賽，初賽國中、小組冠、亞軍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114年6月21至22日全國決賽。
- (四)函頒「114年度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設籍本縣4個月(含)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者予以獎勵(取得中高級者：新臺幣3,000元；取得高級者：新臺幣5,000元；取得優級者：新臺幣10,000元)。於族語認證放榜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本府「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12萬9,893元整，並於114年3月5日辦理族語保母遴選。

二、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一)原民會核定本縣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54萬元整，預計開設基本型計畫40門課程(包含數位型課程)，並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5場講習等工作業務。
- (二)本處於114年3月21日公告課程申請，預計於114年4月中旬召開第一次課程審查會議。
-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成績揭曉，本縣部落大學獲評全國甲等成績，

並獲獎勵金新台幣 30 萬元，在理念目標與特色、計畫執行及輔導、課程教學與實施、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均獲得評鑑委員最高的評價與肯定。

三、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核定補助本縣10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899,100元整，其中原鄉5班(仁愛鄉眉原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辦理、仁愛鄉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仁愛鄉春陽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辦理、仁愛鄉莎都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廬山部落由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都會區埔里鎮4班(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城鄉關懷福利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南投縣埔里鎮籃子耕耘關懷協會)，都會區南投市1班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74人，本計畫挹注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113年度業已執行完畢並經原民會同意結報。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本縣9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554,400元整，其中原鄉5班(仁愛鄉眉原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辦理、仁愛鄉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仁愛鄉春陽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辦理、仁愛鄉莎都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廬山部落由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都會區埔里鎮3班(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南投縣埔里鎮籃子耕耘關懷協會)，都會區南投市1班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預計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97人，本計畫挹注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刻正辦理114年度第1期預付事宜。

四、 平埔族群文化復振

(一)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7萬元，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大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內容為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部落營造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2月23日同意核結。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蒞縣辦理113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年終評鑑，本縣受查核單位為埔里鎮大湳社區發展協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05,000元，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大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內容為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部落營造工作。

(二)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4,000元整，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及埔里鎮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內容為啟發平埔族人對自身族語保存意識、透過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之執行，喚起族人自發性投入復振平埔族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7日同意核結。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0,000元，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埔里鎮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及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等3個單位，執行內容為啟發平埔族人對自身族語保存意識、透過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之執行，喚起族人自發性投入復振平埔族族語。

